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项目 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及贵局《关于做好辖区新三板公开发行辅导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的辅导机构，已于2020年5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元证券按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了对汇通控股全部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王保

设立日期：2006年3月29日（2014年3月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9,452.2296万元万元人民币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厂房

邮编：230601

电 话：0551-63845777

传 真：0551-63845666

网 址：<http://www.conver.com.cn>

邮箱：huitong@conver.com.cn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融雪剂、化工盐）的生产、销售，自营上述产品的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

国际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2020年5月12日，国元证券与汇通控股签订了《辅导协议》，协议对双方在辅导工作中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完成的工作做了严格的规定。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经过及内容描述

本次辅导分为三个阶段，具体时间安排和内容如下：

第一阶段：辅导前期阶段

本阶段的工作内容重点是摸底调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具体工作方式有：辅导人员的尽职调查，审核公司设立文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进行充分沟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全面查阅并复核公司设立、变更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增资扩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的独立情况，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形成或取得情况，包括：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特许经营权等的法律权属，核查公司业务资质取得及合规情况。

3、开展所处行业的发展状况和竞争状况、公司实际业务、公司竞争力及其未来发展的可持续性调查、行业和公司经营风险因素调查等。

4、实施同业竞争和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核查，督促规范与关联方的关系，重点核查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5、开展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6、对公司近些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数据进行审阅和延伸核查，核实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了解财务核算的规范水平，督导完善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7、协助并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制，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特别是完善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8、协助公司在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审慎选择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项目。

第二阶段：辅导中期阶段

本阶段的辅导重点在于理论学习和培训，并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诊断解决。理论培训主要采取集中授课、座谈研讨、案例讨论等辅导方式。集中授课由国元证券的辅导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讲授。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在国元证券的组织协调下，根据第一阶段的调查情况，辅导机构结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等知识，尤其是针对新修订的《证券法》和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一系列改革新规进行了重点辅导。

1、集中授课

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整体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会同公司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制订了授课计划与分工，并建立授课考勤制度，并交由公司提前知会全体接受辅导人员。

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7日，国元证券、会计师、律师对汇通控股进行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涵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企业辅导-公司规范运作》、《IPO财务规范要求及审核要点》、《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财务会计规范等相关内容。

2、辅导考试

辅导工作小组于2020年6月7日对汇通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汇通控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举行了证券市场基本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经测试，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达到了辅导预期辅导效果。

第三阶段：辅导后期阶段

本阶段的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做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情况

国元证券委派王凯、孙彬、杨宇霆、郑伟新、倪岩、吕涛、刘勋滕组成汇通

控股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王凯为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在辅导过程中，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汇通控股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汇通控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汇通控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汇通控股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辅导对象有效配合辅导机构实施辅导计划与方案所安排的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辅导培训，使得辅导工作正常开展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四、辅导工作效果

通过对汇通控股的辅导，汇通控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相关人员熟悉、理解了《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等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汇通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理清了发展思路，明确了发展方向，确定了具有良好市场前景和效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元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切实执行；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汇通控股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并就汇通控股公司经营、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事项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共同会诊、提出整改或完善意见，

及时与汇通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研究确定整改或完善方案；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达到了辅导的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项目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